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新一般授權致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新一般授權致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以考慮批准(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新一般授權致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981,87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山天(蒙古)、金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因此，持有合共656,100,228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i)金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山天(蒙古)持有之15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謝先生於11,531,642股股份，以及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244,684,657	79.91	61,523,600	20.09
2.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44,684,657	79.91	61,523,600	20.09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謝南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